

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
11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研習營-餐飲業
簡章

主辦單位



執行單位



112 年 7 月

目 錄

壹、研習目的	3
貳、研習對象	3
參、研習日期與地點	3
肆、研習規劃	4
一、課程特色與教學設計	4
二、課程規劃	5
伍、申請審查作業	6
一、申請期程	6
二、審查方式	6
三、審查標準	7
陸、附件	8

壹、 研習目的

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單打獨鬥且自產自銷的微型產業，其經濟體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，以致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居多。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員於面臨全球政經、社會及科技等方面之激烈變動與衝擊時，能妥為因應，並有效串聯各原住民族企業間之資源，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優勢，故辦理「原住民族產業研習營」，期達企業間資源連結、資訊交流、互利提升之目的。

貳、 研習對象

餐飲業具原住民身分之企業負責人或該企業之高階經理人，徵選共 30 人。

參、 研習日期與地點

一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-23 日 2 天 1 夜

二、研習地點：日出溫泉飯店(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 34 號)

備註：研習費用全免，交通需自理。

肆、 研習規劃

一、 課程特色與教學設計

本課程之目標以跳脫傳統研習方法，以標竿學習實務交流之方式，透過企業間經營管理實務交流與合作，提供與會者獲取問題對策之機會。並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分享最新經營觀念與產業趨勢，結合最佳實務學習案例之分享，協助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主管等具備前瞻眼光與國際視野，解決企業遭遇之問題，進一步促成原住民族企業聯盟，凝聚共識產出具體行動方案，共創企業創新與創價之效益。課程主軸為「人才交易、共創共好」。

討論交流	行前任務、破冰之旅 行前線上結盟、製作企業簡介、學習動機及指定議題發想
主題研習 (宏觀)	Keynote演講 餐飲業政策脈動及市場趨勢
	產業政策報告 數位轉型趨勢與策略
主題研習 (微觀)	大師對談 產業主題交流
	餐飲OMO(Online-Merge-Offline)
	World Café 討論 產業主題交流
	顧客管理與行銷
討論交流	沙龍之夜 營造整體輕鬆氛圍，促進參與領袖跨領域交流討論。
	交流工作坊 包含企業交流、學習成果回饋等活動設計。

二、 課程規劃


時間	第 1 天 08/22 (二)	第 2 天 08/23(三)
09:30-10:30	/	【大師對談】 餐飲 OMO(Online-Merge-Offline) 顧客經營術 余瑞銘 總經理 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
10:30-11:00		Q&A
11:00-12:30		【World Cafe 討論】 主題討論：顧客管理與行銷 -顧問團隊-
12:30-13:30		用餐時間
13:30-14:00	報到	【交流工作坊】 產業前線觀察與交流&學習成果與回饋 -顧問團隊-
14:00-14:20	原住民族委員會致詞	
14:20-15:30	【Keynote 演講】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政策報告 -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-	茶敘交流
15:30-16:00	Q&A	【政策座談會】 餐飲業者聯合政策座談會 -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-
16:00-16:30	茶敘交流	
16:30-17:00	【Keynote 演講】 數位轉型趨勢與策略 劉光凱 總經理 六堆伙房股份有限公司	結業式
17:00-18:00	/	/
18:00-19:00		
19:00-20:30	【沙龍之夜】 歡迎餐會與破冰之旅 -顧問團隊-	/

伍、 申請審查作業

一、 申請期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

(二) 報名方式

程序		說明
1.報名方式 (線上)	線上 申請	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(一)下午 5 點前請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文件，逾期不受理。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pse.is/54lvv5 
	文件 上傳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2.服務窗口		(1)電子信箱：stu@cpc.tw (2)服務電話：(02)2698-2989 分機 02998

二、 審查方式

(一) 第 1 階段 書面資格審核

針對報名者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1. 報名者所屬之企業需符合公告條件資格標準。
2. 報名者職位需為該原住民族企業主或高階經理人。
3. 附件資料不齊者，由專案辦公室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。
4. 本階段作業由專案辦公室依據公告標準，文件資料齊全度等原則進行分級評分。

(二) 第 2 階段 遴選作業

1. 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查，針對報名者之專業領域、經歷與學習企圖心等項目考核之，經核定後即進行通知錄取學員。
2. 錄取後聯繫未果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三、 審查標準

構面	評估項目	所佔比重
個人 (50%)	1.報名者職銜	10%
	2.報名動機	10%
	3.報名者資歷(學經歷、獲獎、專利、社團等)	30%
公司 (50%)	4.公司簡介、公司營運及獲獎或創新研發成果記錄與其他書面參考資料	50%
總計		100%

陸、 附件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「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-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連絡方式(企業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及 E-mail)、職稱、學歷及年資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